

等 別：三等關務人員考試

類(科)別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甲將坐落某處土地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100 萬元出售與某乙，雙方約定該土地應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移轉登記予某丙。惟某乙僅支付某甲定金 100 萬元後，某甲即依原約定如期辦妥該項登記予某丙。豈料，土地買賣價金餘款共 5000 萬元，某乙迄今分文未付，並逃之夭夭。試從民法相關規定說明，某甲應如何保障其權利？請說明其請求權基礎及理由為何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乙丙丁共同買受 A 土地一筆，惟僅以甲之名義登記。事後，甲於該 A 地建造房屋時既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，且甲將土地與房屋出賣與戊，此時乙丙丁應如何主張權利？試依民法相關規定提出詳細說明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某甲有 A 土地一筆，被乙機關依法徵收，已辦妥徵收手續，某甲已經依法領取新臺幣 500 萬元補償費，惟迄未辦理移轉登記。事後某甲病故，由其子某丙單獨繼承，並已辦妥繼承登記後，某丙將該 A 地，向善意之某丁借款，並已設定抵押權登記，試分析甲乙丙丁間之法律關係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某甲與某乙兄弟 2 人之父親某丙於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過世，遺有現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0 萬元。某甲與某乙之母某丁於 99 年 7 月 30 日過世，遺有現金 2000 萬元（此部分不包括繼承父親某丙之遺產）。試依民法相關規定分析某甲與某乙，如何繼承該遺產。（25 分）